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公告

广东省职业病防治院对病房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用议价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质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述

- 采购项目名称: 病房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 采购项目编号: GDZFYZW2024-10-01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48000 元
-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序号	品目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	病房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按照国家《医院病房改造提升行动方案》等要求,编制病房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满足审批部门的要求,并协助我院进行项目报批工作等。	1 项	详见采购需求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不可分包或转包。
-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项目报审。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提供近一年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6个月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材料，纳税证明的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

（需在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期间查询打印，并将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供应商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资料需提供汇总清单，注明各个项目的名称、投资额，附在第一页）近五年编制医疗建设项目建议书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业绩（不含修编）不少于 3 项（将视业绩数量综合评估），时间以签订的合同为准。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至少包括封面页、投资额、工程规模、服务内容、盖章页等）、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信息，则需提供项建或可研批复等文件。

▲8. 意向供应商在报价前须到现场实地勘查。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工程咨询单位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甲级专业资质证。

三、采购需求

（一）按照国家《医院病房改造提升行动方案》等要求，编制病房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满足审批部门的要求。

（二）协助我院进行项目报批工作等。

（三）中标单位须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经采购人审查确认后，中标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在 5 个工作日内修改完善并提交《病房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审稿），并配合招标人完成报审工作。

（四）其他交办事项。按照我院相关要求，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相关的其他交办事项。

（五）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备注
1	住院楼 5、6 楼及应急楼 5、6 楼病房修缮	
2	门诊住院楼、综合楼、附楼楼外墙改造修缮	
3	住院楼消防设施设备升级改造	
4	住院部安保系统升级改造	
5	住院部电梯升级改造	
6	发电机升级项目	
7	接地线以及避雷针的更换项目	
8	电房改造项目	
9	变压器增容增加双回路项目	
10	老旧电气系统改造	
11	老旧供水管道改造	
12	大院地面修缮	
13	建筑楼房外挂电线改造	

四、报价文件要求：

（一）对照“第二条”的相关证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提供用户需求书（响应表）。“★”号条款为重要参考指标，偏离将导致报价无效；带“▲”条款负偏离可能会严重影响采购结果；

（三）本项目议价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3 点，本项目接受现场议价和电话议价两种方式，报价公司请在报价文件封面及报

价单内注明选择哪种方式议价。参加现场议价的公司代表请于议价时间到达本单位办公楼 4 楼会议室参加议价；选择电话议价请在 2024 年月日下午 3 点至 5 点时间段内保持联系电话畅通。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如期议价，将会电话通知已交报价文件公司联系人。

以上资料一式一份装在档案袋并密封好。档案封面上应注明议价项目编号、名称、报价公司名称、联络人及手机号码、参加的议价方式。

(四)符合资质的供应商请在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5 点期间把响应文件递交(或邮寄)到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海康街 68 号。联系人：钟老师，联系电话：020-34063091。